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大生建管[2019]35号

## 关于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焙烧烟气 净化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焙烧烟气净化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9年8月19日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桥头镇（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炭素厂内），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17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49万元，占总投资的100%。主要建设一台采用“立式电捕焦油器+石灰石（石灰）—石膏湿法”

工艺的脱硫塔，处理后的烟气经脱硫塔顶 10m 高烟囱排放。项目设计脱硫装置废气处理量为 260000m<sup>3</sup>/h，工程组成包括电捕系统、烟气系统、SO<sub>2</sub>吸收系统、浆液制备系统、石膏脱水系统、工艺水系统、浆液排空及回收系统、废水回用系统、压缩空气系统、检修起吊系统等，属技改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有效措施，控制和减缓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要符合《西宁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确保施工噪声不扰民，施工期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合理处置。

2、项目建成运营后，焙烧过程产生的烟气经立式电捕焦油器及石灰石-石膏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由塔顶 10m 高烟囱排放；脱硫装置进口、出口处各安装一套一体化集成 CEMS 系统（共 2 套），排放须达到《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阳极焙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

值要求；输料时石灰粉仓产生的粉尘经袋式收尘器全部回收用作原料，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项目脱硫系统运行过程中，设备冷却水及密封水均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设备清洗水均用作石灰制浆用水，不得外排；石膏脱水过程中石膏水力旋流器分离出来的溢流液，一部分暂存，用于碳素厂用水，另一部分送入石膏旋流器溢流箱作为吸收塔补充水循环使用；真空皮带机分离出的滤出液、石膏冲洗水等均收集到滤液水箱，被送入吸收剂制浆池循环使用；当浆液中氯离子含量大于16000mg/L时，部分废水排放至项目原有污水处理站，经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

4、优化项目区布置和设备选型，做好产生噪声的设备选型，具体落实强噪声设备的消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实施后，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113.7t/a、烟尘排放量减少7.09t/a、沥青烟排放量减少12.9t/a、氟化物排放量减少5.24t/a。

6、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营运期产生的石膏

经石膏库暂存后外售给建筑企业，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立式电捕焦油器收集的沥青焦油渣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移和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台帐和转移联单，新建的危废暂存库(120m<sup>3</sup>)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

三、项目批复后如发生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四、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大通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抄送：存。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28日印发